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秋雲  
電話：306、307  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2653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台北天成飯店及天成文旅－華山町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，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台北天成大飯店：

1、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

2、訂房電話：02－23118901

(二)天成文旅－華山町

1、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79號

2、訂房電話：02－23515188

(三)優惠內容：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

([https://www1.hl.gov.tw/insv/vip\\_store/](https://www1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/)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112/07/04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